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文件

融农〔2025〕169号

签发人：翁允赞

关于印发《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申报实施指南》的通知

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不断提高创建项目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经市政府研究，特制定《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实施指南》。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2025年4月11日

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项目申报实施指南

为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不断提高创建项目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现结合我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实际，特制定本项目申报实施指南。

一、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为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总额 7000 万元，主要是第二批奖补资金 3000 万元、第三批奖补资金 4000 万元。

二、申报区域范围及主导产业

申报项目实施区域为上迳镇、渔溪镇、江镜镇、城头镇、龙山街道、龙江街道、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等范围内。

主导产业为鳗鲡、生猪。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公益类项目申报对象。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申报项目实施区域内的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及下属企业、白鸽山垦区、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科研院校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其中科研院校要求具备独立开展鳗鲡或生猪相关生产、加工等产业关键技术研究的能力或与园区内从事鳗鲡、生猪相关产业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研究基础扎实，在项目建成后能够对外提供公益类服务。

(二) 非公益类项目申报对象。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具体要求如下：

1.申报单位经营地点位于福清市内，项目建设地点在上述申报区域范围内，经营主业为鳗鲡、生猪相关的种养加、仓储物流、销售（含电商）、休闲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一二三产业，具有一定产业发展基础、经济与技术实力以及持续经营管理能力。

2.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按规定要求配套项目建设自筹资金。

3.与农户建立良好的利益联结机制，能有效带动农户增收。

4.科研实力较强，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科研合作协议的经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三) 申报补助的建设项目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其中奖补资金(含结转结余资金)原则上用于奖补资金指标下达的当年度建设项目支出，自筹配套的资金可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所申报项目的相关支出，建设期限以批复的实施期限为准。

(四)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建设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旧抵新。项目申报时，申报主体必须出具未列入失信、涉黑涉恶单位（或个人）承诺函。

(五) 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对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鳗鲡、生猪相关行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地点需位于福清市内，项

项目建设地点（实体工程）为上述申报区域范围内，并与其他申报单位事先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任务分工。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校的且注册地点不在上述申报区域范围内，需依托上述申报区域范围内的鳗鲡、生猪相关行业经营主体的开展项目建设，并与其他申报单位事先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任务分工。申报资料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信用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四、奖补资金支持方向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 2023 年批准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备案意见的函》（农规(示范)(2023)7号），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规模种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主要建设项目有以下几个方面但不限于所列的具体事项，原则上用于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明确的鳗鲡以及生猪相关产业的科创中心、绿色高效养殖、食品加工与商贸物流、三产融合发展、现代农业服务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等六大方面。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项目，按程序调整后予以增减。

（一）科创中心方面。重点支持产业园特种水产重点实验室（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现代特种水产种苗繁育研发基地、武夷黑猪育繁推一体化开发项目和现代循环农业产业研究院等。

（二）绿色高效养殖方面。重点支持鳗鲡绿色生态养殖智慧渔

业示范项目、优质种猪生猪数字化美丽牧场建设项目、生猪数字化智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和万亩鳊鲌“种养一体化”生态循环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等。

(三) 食品加工与商贸物流方面。重点支持鳊鲌食品精深加工能力提升补链示范项目、生猪屠宰及肉制品精深加工强链示范项目和品牌猪肉“放心肉”工程建设等。

(四) 三产融合发展方面。重点支持鳊鲌文化展示中心提升项目、农业品牌文化传播项目等。

(五) 现代农业服务方面。重点支持“互联网+”销售产业创新培育基地和园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

(六)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方面。重点支持智慧农业大数据研发平台、福清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循环产业园渔溪处理站进场道路和鳊鲌生态养殖基地进场道路。

五、支持方式及补助比例

按照《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融农〔2024〕36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申报及实施程序

项目实行储备库管理，申报入库及实施程序按照《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融农〔2024〕65号）有关规定执行。

(一) 入库申请。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入库申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土地流转或承包合同、建设用地证明、排污许可

证或有关环保证明承诺函、带动农户证明、单位资质荣誉、高校合作合同（如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养殖场提供）、养殖证养殖场备案表（生猪养殖场提供）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申请项目在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同意后，项目申报单位还应按要求补充提供项目建设方案细化文本及项目所涉土建部分预算书（如有）等材料。

（二）入库初审。公益类项目申报对象对其申报项目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由申报单位按规定程序报市农业农村局。非公益类项目申报对象由所在镇（街）或元洪功能区管委会对其基本条件及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推荐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入库预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预审。必要时，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四）入库审定。经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政府审定，经审定后项目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按程序呈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审核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同意备案的项目列入项目储备库。

（五）项目实施。按照《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融农〔2024〕65 号）规定的项目方案细化与评审、项目批复、项目实施、项目变更和项目验收等程序执行。

七、申报要求

申请报告和附件材料按照目录顺序采用 A4 纸规格胶装成册一式叁份汇编胶装成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福清市政务服务中心 1613 室），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发送到指定邮箱（xccyfzk1613@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潘建文，陈乃炎；联系电话：85215226，85235025。

申报起止时间以公告通知为准。

八、其他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当把对企业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民直接受益。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按需要配套资金需足额到位，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补助项目、追缴项目补助资金和 5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关于申请列入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创建项目的报告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局发布的《关于征集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的公告》，经对照申报条件，我公司符合相关的申报条件，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法定名称，成立时间，单位性质，股东构成及其出资情况，收益分配机制，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导产品，人员结构，获得的主要业绩、荣誉等。

二、申请的创建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一产、二产类项目主要描述建（构）筑物结构形式、平面布置、数量、面积；设备的类型、规格型号、数量。

三产类项目根据实际描述主要建设内容。

2. 中央资金扶持的建设内容

（二）项目投资估算

1. 建设内容投资估算，需要明确中央资金的支持内容投资情况。

2. 资金筹措方式

（三）项目实施计划

包括项目建设工期及分月进度安排。

三、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

包括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管理措施等。

四、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效益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建设承诺书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XX 自愿承担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为更好地推进国家园创建工作，我司/单位承诺：

1.企业依法注册，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准确、真实、完整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

4.两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近 3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项目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中的资金用途、资金额度，建设内容和标准、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7.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足额配套自筹资金，且与农户构建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8.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相关佐证材料